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補充規定

附表:高雄市市內教保員遷調積分核給基準

	大小只 这时很为10m 至于
類別	積分核給
服務年資積分	1. 本園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服務年資,每滿
(最高六十五分)	一年給二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
	資併計)。
	2. 本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認
	定之偏鄉地區),每滿一年給三分。
	3. 本園任專任/代理園長,每滿半年加給一.
	五分。
	4. 本園任專/兼/代理主任,每滿半年加給一
	分。
	5. 本園任兼/代理組長,每滿半年加給 0.五
	分。
	6. 採計至遷調當學年度(當年七月三十一
	日)為止。
本園最近五年考核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積分(最高十分)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本園最近五年獎懲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積分(最高十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
	級每紙給 0. 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一分。
	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本園最近五年進修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
研習積分(最高十	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
五分)	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

- 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 小時給 0·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
- 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 研習,均予採計。
- 3. 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 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 十八小時計算。